

补充合同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

乙方：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我区动物检疫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”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，作为主合同：新版动物检疫证章标志采购项目合同(合同编号：12N6648139442026602)补充合同。

一、追加采购金额：贰拾贰万元整(¥220000.00)

二、追加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：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，1100万枚

三、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、交付要求、验收标准等要求均按主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17857031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乙方(盖章)：

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者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1871777675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开户名称：上海迈天印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0384820004005772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
松江区城西支行